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 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26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09 日 09:00 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3765000.00 元）；项目经理：刘云山（B19160900221）；工期：360 日历天；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
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
(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发包人：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本次生态修复区面积 5.26hm^2 ，其中治理东区面积 2.86hm^2 ，治理西区面积 2.4hm^2 ，实际损毁的土地面积 5.26hm^2 ，包括东、西2个采场，一个排渣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南召县板山坪镇莲花村三仙垛组历史遗留矿山(东区、西区)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扬尘管控、包资料、包配合、包协调、包验收、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施工期360日历天，质保期1年，养护期3年。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标段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验收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37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2. 竣工结算:

2.1 竣工结算依据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纸(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等,资料由承包方绘制、收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竣工验收报告等。

2.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2.2.1 施工范围内清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招标图纸中未含但在施工图纸中新增的项目,以增补清单的形式进行补充列项,其价款的确认、计量、支付与结算按本工程变更的相应条款执行。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相比如有漏项或错项,承包人可以增补清单或调整清单的方式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批准后进行计量支付。

2.2.2 施工范围以外因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施工费用的结算办法:

①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②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依据相关规范、定额及取费标准,由承包方组价并上报,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计算;

④报价清单中没有类似且不适合组价的工程项目直接由发包承包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格。

2.2.3 签证单应附发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原始变更文件,且加盖发包方印章。

2.2.4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方在竣工验收30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如承包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发包方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调整承包方结算时间及付款时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云山,证书编号: B19160900221

七、施工区域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质量

施工区域相关设施建设的各分项目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八、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计量：以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拨付工程施工费时间	占合同总金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	30.0	1129500.00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设计工作量50%后10日内支付	10.0	376500.00
经监理单位确认完成设计工作量80%后10日内支付	30.0	1129500.00
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20.0	753000.00
管护期满后	10.0	376500.00

(1) 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承包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发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如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养护不及时、苗木死亡造成苗木更换，承包人需及时维修及更换苗木，否则发包人将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振动、噪音、扬尘等引起的周边相邻关系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表土等运输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周边关系矛盾、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亦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项目属地镇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要求加强管理，如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事故，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乡村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建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期内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检查后处罚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施工测量控制点、场区边界和有关图纸资料等文件，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所需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3.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4. 及时向承包人通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5.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6. 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十二、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自主组织安排人员生产，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各种设备、财产和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其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必须将本公司的资质等相关资料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单位。
6. 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结合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施工资料；积极定期组织相关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等。
7.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线管的修建施工、管理、使用和维护。
8.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
9. 承包人所需临时建筑、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生产生活水电费用承包人自理，场区道路修建、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负责将挖填方、运输等所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到最低限度；需要按要求进行覆盖、覆绿的，采取覆盖、覆绿措施。
11.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理细则等，接受合理、合规的改进意见。

十三、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适当顺延工期，不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五、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外力因素，造成工程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3. 由于县、市、省、国家各环保政策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适时顺延工期，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的停工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导致发包人经济负担不合理增加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8楼、11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4909333333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4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施工队伍等。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本廉洁从业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廉洁协议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中标段的的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质保期1年、管(养)护期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16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3 日

